

財團法人中央廣播電臺投標須知
(115.01.13 版)

以下各項招標規定內容，投標廠商不得填寫或塗改。各項內含選項者，由本臺擇符合本採購案者勾填。

一、本標案案號：115526

二、本標案名稱：褒忠分臺發電機房屋頂等修繕工程

三、採購標的為：

☒ (1)工程。

☐ (2)財物；其性質為：☐購買；☐租賃；☐定製；☐兼具兩種以上性質者（請勾選）。

☐ (3)勞務。

四、本採購屬：

☒ (1)採購金額未達 150 萬元之採購。

☐ (2)採購金額 150 萬元以上之採購。

五、本採購預算金額：424,000

六、受理廠商異議之機關名稱：財團法人中央廣播電臺，地址：104237 臺北市中山區北安路 55 號，電話：02-28856168 分機 535，傳真：02-28855423，承辦人：黃瓊葳，電郵：wei0228@rti.org.tw

七、本採購為：

☒ (1)未分批辦理。

☐ (2)係分批辦理逾 15 萬元之採購。

八、招標方式為：

☒ (1)公開招標。

☒ 未達 150 萬元之採購，其投標廠商家數不受限制。

☐ 150 萬元以上之採購，經簽奉核可，投標廠商家數不受限制。

☐ (2)綜合評審。

☐ 未達 150 萬元之採購，其投標廠商家數不受限制。

☐ 150 萬元以上之採購，經簽奉核可，投標廠商家數不受限制。

九、本採購

☒ (1)外國供應廠商：

☒ 不可參與投標。我國廠商所供應標的（含工程、財物及勞務）之原產地須屬我國者。

☐ 不可參與投標。但我國廠商所供應標的（含工程、財物及勞務）之原產地得為下列外國者：

1.國家或地區名稱：_____（未列明者即不允許）

2.是否允許供應大陸地區標的：（未勾選者即不允許；如允許者，須符合兩岸進口及貿易往來相關規定）

☐ 是

☐否

☐下列外國廠商可以參與投標：

1.國家或地區名稱：_____ (未列明者即不允許)

2.是否允許大陸地區廠商參與：（未勾選者即不允許；如允許者，須符合兩岸進口及貿易往來相關規定）

☐是

☐否

如為工程採購，不論是否允許外國廠商參與投標，廠商履約過程中如有使用或供應下列材料或產品，其原產地須屬我國者（可複選）：

材料：

☐水泥

☐水泥製品

☐鋼筋

☐預力鋼絞線

☐結構鋼

☐陶瓷面磚

☐透水性混凝土磚

☐砂石

☐木材、竹材

■其他(由招標本臺敘明)：C 型鋼，烤漆浪板

產品：

☐升降機

☐手扶梯

☐阻尼器

☐監視設備

☐門窗

☐櫥櫃

☐空調設備

☐消防栓

☐照明燈具

☐避雷針

☐電氣設備

☐太陽能設備

☐衛浴設備

☐其他(由招標本臺敘明)：

☐ (2)廠商所供應整體標的之組成項目(例如製成品之特定組件、工程內含之材料與設施)，其不允許使用大陸地區產品之項目：_____。

十、本採購：

☐ (1)參照採購法第 24 條規定以統包辦理招標。

■ (2)非以統包辦理招標。

十一、本採購：

☐ (1) 參照採購法第 25 條規定允許廠商共同投標(招標文件已附共同投標協議書範本)；廠商家數上限為☐2 家；☐3 家；☐4 家；☐5 家。

☒ (2) 不允許廠商共同投標。

十二、廠商對招標文件內容有疑義者，應以書面向本臺請求釋疑之期限：自公告日或邀標日起等標期之四分之一，其尾數不足 1 日者，以 1 日計。

十三、本臺以書面答復前條請求釋疑廠商之期限：本臺最後釋疑之次日起算至截止投標日或資格審查截止收件日之日數，不得少於原等標期之四分之一，其未滿 1 日者以 1 日計；前述日數有不足者，截止日至少應延後至補足不足之日數。

十四、本採購參照採購法第 33 條第 3 項：

☐ (1) 允許廠商於開標前補正非契約必要之點之文件。

☒ (2) 不允許廠商於開標前補正非契約必要之點之文件。

十五、本採購參照採購法第 35 條：

☐ (1) 允許廠商於在不降低原有功能條件下，可提出可縮減工期、減省經費或提高效率之替代方案（請載明允許項目）：

☒ (2) 不允許提出替代方案。

十六、投標文件有效期：自投標時起至決標日止

十七、廠商應遞送投標文件份數：

☒ (1) 1 式 1 份。

☐ (2) 1 式 2 份。

☐ (3) 1 式 3 份。

☐ (4) 1 式 4 份。

☐ (5) 1 式 5 份。

☐ (6) 其他(由招標本臺敘明)：

十八、投標文件使用文字：

☐ (1) 中文(正體字)。

☒ (2) 中文(正體字)，但特殊技術或材料之圖文資料得使用英文。

☐ (3) 其他：

十九、公開開標案件之開標時間：民國 115 年 8 月 13 日上午 10 時 30 分。

二十、公開開標案件之開標地點：臺北市北安路 55 號 (B1 開標室)

二十一、公開開標案件有權參加開標之每一投標廠家人數：2 人，本案議減次數為 3 次。請廠商於招標文件所定開標時間派員到指定之開標場所，時提出說明、減價、比減價格，未派員到場依通知期限辦理者，視同放棄。廠商出席人員攜帶公司章及負責人章，並攜帶身分證明文件。

二十二、本案有下列情形之一，得不予開標決標：

(一) 變更或補充招標文件內容者。

(二) 發現有足以影響採購公正之違法或不當行為者。

(三)因應突發事故者。

(四)採購計畫變更或取銷採購者。

二十三、本採購開標採：

■ (1)不分段開標。所有投標文件置於一標封內，不必按文件屬性分別裝封。

□(2)分段開標；資格、規格與價格一次投標分段開標。投標廠商應就各段標之標封分別裝封並標示內含資格標、規格標或價格標。

二十四、無押標金之理由為：

□(1)勞務採購。

■ (2)未達 150 萬元之工程、財物採購。

□(3)以議價方式辦理之採購。

□(4)依市場交易慣例或採購案特性，無收取押標金之必要或可能者。

二十五、押標金金額：

□ (1)一定金額：

□(2)標價之一定比率：_____ %

二十六、押標金有效期：

二十七、押標金繳納期限：

二十八、履約保證金金額：□一定金額：_____；■契約金額之一定比率： 10 %。

■廠商如以銀行之書面連帶保證或開發或保兌之不可撤銷擔保信用狀繳納履約保證金者，本臺得視該銀行之債信、過去履行連帶保證之紀錄等，經本臺審核後始予接受。廠商以押標金轉換為履約保證金時，亦同。

二十九、履約保證金有效期(無履約保證金者免填)：驗收合格後，無爭議事項，無息退還。

廠商以銀行開發或保兌之不可撤銷擔保信用狀、銀行之書面連帶保證或保險公司之保證保險單繳納履約保證金者，其有效期應較契約約定之最後施工、供應或安裝期限長__日（由本臺於招標時自行填列，未填列者，為 90 日）。但得標廠商以銀行開立之不可撤銷擔保信用狀或銀行之書面連帶保證繳納，有效期未能立即涵蓋上述有效期，須先以較短有效期繳納者，其有效期每次至少 年（由本臺於招標時自行填列，未填列者，為 3 年，末次之有效期得少於 3 年）。得標廠商應於有效期屆滿前 日（由本臺於招標時自行填列，未填列者，為 30 日）辦理完成繳交符合契約約定額度之保證金。

三十、履約保證金繳納期限：決標日隔日起算 5 個工作天內

三十一、無履約保證金之理由為：

□(1)勞務採購。

□(2)未達 150 萬元之工程、財物採購。

□(3)依市場交易慣例或採購案特性，無收取履約保證金之必要或可能者。

三十二、保固保證金金額(無者免填)：契約價金之 3%

三十三、保固保證金有效期(無保固保證金者免填)：供應廠商以銀行開發或保兌之不可撤銷擔保信用狀、銀行之書面連帶保證或保險公司之保證保險單繳納保固保證金者，除招標文件另有規定外，其有效期應較契約規定之保固期長 90 日。

三十四、保固保證金繳納期限(無保固保證金者免填)：履約標的驗收付款前，並得以履約保證金抵繳。

三十五、各種保證金之繳納處所或金融機構帳號(無保證金者免填)：

戶名：財團法人中央廣播電臺

銀行：陽信銀行民生分行

帳號：01545-000100-0。

三十六、押標金及保證金應由廠商以金融機構簽發之本票或支票、保付支票、郵政匯票、政府公債、設定質權之金融機構定期存款單、銀行開發或保兌之不可撤銷擔保信用狀繳納，或取具銀行之書面連帶保證、保險公司之連帶保證保險單繳納，並應符合押標金保證金暨其他擔保作業辦法規定之格式。

三十七、廠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其所繳納之押標金，不予發還；其未依招標文件規定繳納或已發還者，並予追繳：（無需押標金之案件免列）

(一)以虛偽不實之文件投標。

(二)借用他人名義或證件投標，或容許他人借用本人名義或證件參加投標。

(三)冒用他人名義或證件投標。

(四)得標後拒不簽約。

(五)得標後未於規定期限內，繳足履約保證金或提供擔保。

(六)對採購有關人員行求、期約或交付不正利益。

(七)其他經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認定有影響採購公正之違反法令行為者。

前項追繳押標金之情形，屬廠商未依招標文件規定繳納者，追繳金額依招標文件中規定之額度定之；其為標價之一定比率而無標價可供計算者，以預算金額代之。

附記：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認定之情形如下（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 114 年 7 月 10 日工程企字第 1140100343 號令）：

1.廠商或其代表人、代理人、受雇人或其他從業人員與機關人員，共同違反採購法第 26 條、第 34 條或第 37 條第 1 項規定。

2.有採購法第 50 條第 1 項第 5 款情形。

3.廠商或其代表人、代理人、受雇人或其他從業人員有採購法

第 87 條、第 90 條或第 91 條規定構成要件事實之一。

4.廠商或其代表人、代理人、受雇人或其他從業人員與受機關委託提供採購規劃、設計、審查、監造、專案管理或代辦採購廠商之人員，共同實施採購法第 88 條規定構成要件事實。

5.廠商或其代表人、代理人、受雇人或其他從業人員與受機關委託提供採購規劃、設計、專案管理或代辦採購廠商之人員，共同實施採購法第 89 條規定構成要件事實。

三十八、本採購：

■ (1)訂底價，但不公告底價。

□(2)訂底價，並公告底價。底價為：_____元。

□(3)不訂底價，理由為：□訂定底價確有困難之特殊或複雜案件；□以綜合評審辦理之採購；□小額採購。

三十九、決標原則：

■ (1)最低標：

■ (1-1) 合於招標文件規定，且在底價以內之最低標為得標廠商。

□ (1-2) 參照採購法施行細則第 64 條之 2 採評分及格最低標(審查項目、標準及審查方式如附件)。

□(2)合於招標文件規定，經綜合評審評定出優勝廠商，議價後決標。

四十、本採購採：

■ (1)非複數決標。

□(2)複數決標，保留採購項目或數量選擇之組合權利 (項目或數量選擇之組合方式如附件。例如得由廠商分項報價之項目，或依不同數量報價之項目及數量之上、下限；投標廠商得標項目或數量之限制、開標順序、願比照得標廠商之價格者得併列為得標廠商、決標廠商家數上限等)。

四十一、本採購決標方式為：

■總價決標。

□分項決標。

□分組決標。

□依數量決標。

□單價決標 (以單價乘以預估數量之和決定得標廠商)。

□其他(由招標本臺敘明)：

四十二、本採購保留未來向得標廠商增購之權利，擬增購之項目及內容(請載明擴充之金額、數量或期間上限，並應將預估選購或擴充項目所需金額計入採購金額。未保留增購權利者免填)：

四十三、投標廠商之基本資格及應附具之證明文件如下(如允許依法令免申請核發本項基本資格證明文件之廠商參與投標，一併載明該等廠商免繳

驗之證明文件；另如允許合作社為投標廠商，且投標廠商為合作社者，應依合作社法之規定，並附具合作社章程，且章程業務項目需涵蓋本採購委託工作項目)：

1.基本資格：丙等以上綜合營造業或土木包工業以上之廠商。

2.應附證明文件：

(一)與招標標的有關者：

(1) ■ 丙等以上營造業：

①營造業登記證書

②有效期內營造業公會會員證。

③承攬工程手冊。

■ 土木包工業：

①土木包工業登記證書

②有效期內土木包工業公會會員證。

③承攬工程手冊。

(2)廠商納稅之證明。(投標廠商依法令無須納稅者須附免稅證明文件)納稅證明，其屬營業稅繳稅證明者，為營業稅繳款書收據聯或主管稽徵機關核章之最近一期營業人銷售額與稅額申報書收執聯。廠商不及提出最近一期證明者，得以前一期之納稅證明代之。新設立且未屆第一期營業稅繳納期限者，得以營業稅主管稽徵機關核發之核准設立登記公函代之；經核定使用統一發票者，應一併檢附申領統一發票購票證相關文件。營業稅或所得稅之納稅證明，得以與上開最近一期或前一期證明相同期間內主管稽徵機關核發之無違章欠稅之查復表代之。

(二)與履約能力有關者：

(1)廠商信用證明：非拒絕往來戶及最近三年內無退票紀錄之票據交換所或金融機構出具之信用證明文件，並符合下列規定：

①查詢日期，應為截止收件日期前半年以內。

②票據交換所或其委託金融機構出具之第一類或第二類票據信用資料查覆單。

③查覆單上應載明之內容如下：

a.資料來源為票據交換機構。

b.非拒絕往來戶及最近三年內無退票紀錄。(退票但已辦妥清償註記者，視同為無退票紀錄。本臺有證據顯示廠商於截止投標期限前，係拒絕往來戶或有退票紀錄者，依證據處理。)

c.資料查詢日期。

d.廠商統一編號及名稱。

□本採購屬經濟部投資審議委員會公告「具敏感性或國安(含資安)疑慮之業務範疇」之資訊服務採購，廠商不得為大陸地區廠商、第三

地區含陸資成分廠商及經濟部投資審議委員會公告之陸資資訊服務業者。(上開業務範疇及陸資資訊服務業清單公開於經濟部投資審議委員會網站 <http://www.moeaic.gov.tw/>)。

■本採購內容涉及國家安全，不允許大陸地區廠商、第三地區含陸資成分廠商及在臺陸資廠商參與。

四十四、廠商所提出之資格文件影本，本臺於必要時得通知廠商限期提出正本供查驗，查驗結果如與正本不符，係不實之文件者，參照採購法第 50 條規定辦理。

不同投標廠商參與投標，不得由同一廠商之人員代表出席開標、評審、評選、決標等會議，如有由同一廠商之人員代表出席情形，參照採購法第 50 條第 1 項第 1 款或第 7 款規定辦理。

投標廠商之標價有下列情形之一為投標文件內容不符合招標文件之規定：(預算或底價未公告者免填)

■(1)高於公告之預算者。

□(2)高於公告之底價者。

本臺辦理採購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得參照採購法第 50 條第 1 項第 5 款「不同投標廠商間之投標文件內容有重大異常關聯者」之規定及行為事實，判斷認定是否有該款情形後處理：

一、投標文件內容由同一人或同一廠商繕寫或備具者。

二、押標金由同一人或同一廠商繳納或申請退還者。

三、投標標封或通知本臺信函號碼連號，顯係同一人或同一廠商所為者。

四、廠商地址、電話號碼、傳真機號碼、聯絡人或電子郵件網址相同者。

五、其他顯係同一人或同一廠商所為之情形者。

本臺辦理採購有「廠商投標文件所載負責人為同一人」之情形者，得參照採購法第 50 條第 1 項第 5 款「不同投標廠商間之投標文件內容有重大異常關聯者」處理。

本臺辦理採購，有 3 家以上合格廠商投標，開標後有 2 家以上廠商有下列情形之一，致僅餘 1 家廠商符合招標文件規定者，得參照採購法第 48 條第 1 項第 2 款「發現有足以影響採購公正之違法或不當行為者」或第 50 條第 1 項第 7 款「其他影響採購公正之違反法令行為」之規定及行為事實，判斷認定是否有各該款情形後處理：

一、押標金未附或不符合規定。

二、投標文件為空白文件、無關文件或標封內空無一物。

三、資格、規格或價格文件未附或不符合規定。

四、標價高於公告之預算或公告之底價。

五、其他疑似刻意造成不合格標之情形。

■工程採購案件，其屬營造業法所定營繕工程者，投標廠商屬營造業，可為決標對象，但決標金額高於營造業法所規定之承攬造價

限額時，不決標予該廠商。

- 工程採購案件，其屬營造業法所定營繕工程者，投標之土木包工業須登記於工程所在地區之直轄市、縣(市)或營造業法第 11 條所定毗鄰之直轄市、縣(市)。如有違反，屬投標文件內容不符合招標文件之規定。

四十五、外國廠商之投標資格及應提出之資格文件，附經公證或認證之中文譯本(不允許外國廠商投標者免填)：

四十六、招標標的之功能、效益、規格、標準、數量或場所等說明及得標廠商應履行之契約責任：由本臺另備如需求規範及契約書。

四十七、參照採購法第 65 條及採購法施行細則第 87 條之規定，本採購標的之下列部分及依其他法規規定應由得標廠商自行履約之部分，不得由其他廠商代為履行(視個案情形於招標時勾選；無者免填)：

☐ (1) 主要部分為：_____。

☐ (2) 應由得標廠商自行履行之部分為：_____。

- 除前項所列者外，屬營造業法第 3 條第 1 款之營繕工程，且得標廠商為營造業者，其主要部分尚包括：工地主任、工地負責人、專任工程人員、安全衛生人員均應為該營造業廠商僱用之人員。但得標之營造業廠商符合營造業法規定採委託建築師或技師逐案按各類科技師之執業範圍核實執行綜理施工管理，並簽章負責專任工程人員應辦理之工作者，則前開專任工程人員非屬主要部分。

四十八、招標文件如有要求或提及特定之商標或商名、專利、設計或型式、特定來源地、生產者或供應者之情形，允許投標廠商提出同等品，其提出同等品之時機為：(由本臺於招標時擇一勾選；未勾選者，為選項(2))

☐ (1) 應於投標文件內預先提出者，廠商應於投標文件內敘明同等品之廠牌、價格及功能、效益、標準或特性等相關資料，以供審查。

- (2) 得標廠商得於使用同等品前，依契約規定向本臺提出同等品之廠牌、價格及功能、效益、標準或特性等相關資料，以供審查。

四十九、投標廠商之標價條件：

☐ (1) 送達本臺指定地點(由本臺敘明地點)：

- (2) 於本臺指定地點完工(由本臺敘明地點)：褒忠分臺-雲林縣褒忠鄉田洋村雲橋路 1 號

☐ (3) 其他(由本臺敘明)：

五十、投標廠商標價幣別：

- (1) 新臺幣。

☐ (2) 外幣：_____ (指定之外幣由本臺敘明外幣種類)。

☐ (3) 新臺幣或外幣：_____ (指定之外幣由本臺敘明外幣種類，該外幣並以決標前一辦公日臺灣銀行外匯交易收盤即期賣出匯率折算總價)

五十一、採購標的之維護修理(不需維護修理者免填)：

☐ (1)由得標廠商負責一定期間，費用計入標價決標(本臺敘明其期間)：

☐ (2)由本臺自行負責。

☐ (3)另行招標。

五十二、廠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得參加投標、作為決標對象或分包廠商或協助投標廠商：

(一)提供規劃、設計服務之廠商，於依該規劃、設計結果辦理之採購。

(二)代擬招標文件之廠商，於依該招標文件辦理之採購。

(三)提供審標服務之廠商，於該服務有關之採購。

(四)因履行本臺契約而知悉其他廠商無法知悉或應秘密之資訊之廠商，於使用該等資訊有利於該廠商得標之採購。

(五)提供專案管理服務之廠商，於該服務有關之採購。

■ 前項第 1 款及第 2 款之情形，於無利益衝突或無不公平競爭之虞，經本臺同意者（本項未勾選者，表示本臺不同意），得不適用於後續辦理之採購。上述無利益衝突或無不公平競爭之虞之情形，於第 1 款指前階段規劃或設計服務之成果一併於招標文件公開，且經本臺認為參與前階段作業之廠商無競爭優勢者。

五十三、全份招標文件包括：（可複選；刊登於本臺官網之本案招標公告為招標文件之一部分，不另檢附）

■ (1)投標須知（含切結書）。

■ (2)標單及議比價單（含總表及單價分析）。

■ (3)投標廠商聲明書。

■ (4)契約條款。

■ (5)招標規範。

■ (6)施工圖說

■ (7)委託授權書

■ (8)廠商投標文件審查表

■ (9)投標封

■ (10)承攬人施工安全衛生管理約定書

五十四、投標廠商應依規定填妥（不得使用鉛筆）本招標文件所附投標標價清單，連同資格文件、規格文件(無者免)及招標文件所規定之其他文件，密封後投標。惟屬一次投標分段開標者，各階段之投標文件應分別密封後，再以大封套合併裝封。所有內外封套外部皆須書明投標廠商名稱、地址及採購案號或招標標的。廠商所提供之投標、契約及履約文件，建議採雙面列印，以節省紙張，愛惜資源。

涉及未得標廠商投標文件著作財產權，本臺如欲使用該等文件，應經該廠商同意無償授權本臺使用，或由本臺給予報酬後，於彼此約定範圍內使用。

五十五、投標文件須於 115 年 8 月 12 日 17 時 00 分前，以郵遞、專人送達至下列收件地點：104237 臺北市中山區北安路 55 號總務組收。（送件時效不以郵戮為憑，以送達時間為準，逾時送達概為不合格投標廠商）投標文件送達後，廠商不得以任何理由申請退還，作廢、撤銷、更改、補正投標文件。

五十六、截止投標日如遇颱風天等不可抗力因素，致投標處所在地宣佈不上班之情況，則截止投標期限順延至第一個辦公日之同時段截止收件，開標時間亦比照順延相同時間後之第一個辦公日同時段開標。上述情況不適用於投標廠商當地宣佈不上班情形，請廠商預先考慮提早投寄。

五十七、本臺將本於職權於開標前至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政府電子採購網站，查詢投標廠商是否屬政府採購法拒絕往來廠商，開標前經發現者，不予開標。

五十八、本案因無法開標而流標者，或採分段開標者，尚未開標之部份，本臺發還廠商之投標文件。

五十九、得標廠商應於決標日起 7 個工作天，辦理簽約事宜。

六十、 電子領標作業說明(適用公告方式辦理招標者)

(一) 電子領標：廠商自公告日起至截止投標期限止得經財團法人中央廣播電臺採購公告網站（以下簡稱本網站，網址 <https://www.rti.org.tw/informationlist?uid=53>）下載本臺招標文件電子檔（以下簡稱電子領標）。

(二) 廠商自本網站下載招標文件電子檔後，不得任意複製、抄襲、轉載或竄改。

(三) 廠商經本網站下載取得招標文件投標時，應自備封套或將本臺提供於本系統之投標封套檔案樣本直接列印後黏貼於封套上，並依投標須知規定裝封，無法判別所擬參加之標案者，視為不合格標。

(四) 廠商以招標文件電子檔列印其投標文件者，除另有規定者外，列印格式以 A4 為原則。

(五) 本臺對電子招標文件內容有所更正時，將公告於本網站，投標廠商應依更正內容辦理。

(六) 本標案如有不予開標決標、流標、廢標、延期開標、取消採購之情形者，本臺將於本網站載入公告說明相關情形。

(七) 本網站招標文件下載功能因故無法正常執行時，請洽招標公告所載之承辦單位聯絡人。

六十一、本須知未載明之事項，依本臺採購作業辦法辦理。

備註：

履約地點：

財團法人中央廣播電臺(褒忠分臺)

地 址：雲林縣褒忠鄉田洋村雲橋路 1 號

採購聯絡人：黃瓊葳

電話：(02) 28856168-535

傳真：(02) 2885-5423

規格聯絡人：莊惠文

電話：(05) 6972-121

切結書 1（投標時檢附）

本廠商 參與財團法人中央廣播電臺辦理「褒忠分
臺發電機房屋頂等修繕工程」（案號：115526）招標案，對於廠商之
責任，包括刑事、民事與行政責任，已充分瞭解相關之法令規定，
並願確實遵行。

立書人

投標廠商： （蓋章）

負責人： （簽名或蓋章）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本人 受聘於（投標之工程技術顧問公司），為承辦財團法人中央廣播電臺辦理「褒忠分臺發電機房屋頂等修繕工程」（案號：115526）之執業技師，對於執業技師之責任，包括刑事、民事與行政責任，已充分瞭解相關之法令規定，並願確實遵行。

技師： (簽名或蓋章)

14

切結書 3（開工前檢附）

本人 受聘於（得標之營造業），為承辦財團法人中央廣播電臺辦理「褒忠分臺發電機房屋頂等修繕工程」（案號：115526）招標案之專任工程人員，對於專任工程人員之責任，包括刑事、民事與行政責任，已充分瞭解相關之法令規定，並願確實遵行。

立書人

專任工程人員： （簽名或蓋章）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切結書 4（開工前檢附）

本人 受聘於（得標之營造業），為承辦財團法人中央廣播電臺辦理「褒忠分臺發電機房屋頂等修繕工程」（案號：115526）招標案之工地主任，對於工地主任之責任，包括刑事、民事與行政責任，已充分瞭解相關之法令規定，並願確實遵行。

立書人

工地主任： （簽名或蓋章）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